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双鸭山市第一中学）的（学校宿舍劳务派遣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校宿舍劳务派遣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双鸭山久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双鸭山久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01]zsgj[GK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7-24 10:14:55

双鸭山久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7-24 10:14:55